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1-10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 一审及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 83 起，涉案金额合计 1142.42 万元。案由为 2020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作为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发生亏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损失。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5 月 28 日、7 月 18 日、7 月 23 日、8 月 22 日、10 月 21 日及 2021 年 1 月 26 日、4 月 21 日、6 月 8 日、6 月 16 日、7 月 8 日、9 月 29 日本公司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临 2020-098、临 2020-120、临 2020-124、临 2020-135、临 2020-155、临 2021-005、临 2021-032、临 2021-058、临 2021-062、临 2021-069、临 2021-103。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9 日、1 月 26 日、5 月 15 日、5 月 27 日、7 月 8 日、7 月 23 日、9 月 29 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 37 起一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21-001、临 2021-003、临 2021-005、临 2021-049、临 2021-051、临 2021-069、临 2021-071、临 2021-103）。

2021 年 6 月 8 日、6 月 16 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 17 起二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8、2021-062）。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又有 1 起一审已

判决、4起二审已判决、2起裁定发回重审。

(一)本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1份《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101号),判决情况:

“原告:肖红波,被告:新大洲。判决如下:

1、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肖红波造成的经济损失91874.73元;

2、驳回原告肖红波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801.65元,由原告肖红波负担743.8元,被告新大洲负担2057.8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6份《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01号、602号、642号、712号),该4起案件二审均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负担,具体判决赔偿金额统计如下:(单位:元)

序号	二审案号	一审案号	原审原告姓名	起诉金额(最终)	生效裁判赔偿投资损失(不含诉讼费)	一审本公司需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二审本公司需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1	(2021)琼民终601号	(2021)琼01民初44号	倪嘉麒	170067.46	9628.24	209.55	50
2	(2021)琼民终602号	(2021)琼01民初45号	倪练平	14568.08	2684.85	30.26	50
3	(2021)琼民终642号	(2021)琼01民初112号	陈守全	55788.35	15917.13	340.85	197.93
4	(2021)琼民终712号	(2021)琼01民初106号	蒋国龙	46275.37	10180.62	210.5	54.52
总计				286699.26	38410.84	791.16	352.45

(三)本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份《民事裁定书》((2021)琼民终736号、738号)。

《民事裁定书》((2021)琼民终736号)主要内容:

“上诉人(原审被告):新大洲。被上诉人:黄海明。

裁定如下:1、撤销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琼01民初466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新大洲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予以退回。”

《民事裁定书》（（2021）琼民终 738 号）主要内容：

“上诉人（原审被告）：新大洲。被上诉人：冯济强。

裁定如下：1、撤销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琼 01 民初 467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新大洲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311.22 元予以退回。”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 行情况
1	2021 年 5 月，枣庄新远大实业有限公司齿轮厂诉五九集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诉请被告给付欠原告的货款 3151065.1 元。	315.10	2021 年 7 月达成调解，五九集团返还欠款 215 万元。	达成调解	五九集团已按照调解书约定返还欠款 100 万元，剩余欠款将于约定的 2021 年 11 月 30 日返还。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 1 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损失、案件受理费等合计金额为 93932.58 元，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上述（2021）琼 01 民初 101 号判决，本公司拟提起上诉。本公司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三项违规担保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其中鑫牛基金案、张天宇案件已判决本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并进行了披露。从股价走势看，上述信息披露后公司股价稳定，难以判断相关行为对投资者造成了损失。

根据本次 4 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的二审判决，本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及案件受理费合计金额为 39554.45 元，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发生证券虚假信息陈述纠纷案件 83 起，诉讼金额 1142.42 万元。其中 3 起因原告未交诉讼费，按撤诉处理，诉讼标的 22.11 万元；一审判决 38 起，诉讼标的 867.02 万元，判决我公司赔付 125.95 万元（不含

案件受理费)。一审后二审判决 21 起，二审均为维持一审判决结果；二审已判决的案件中 16 起已赔偿完毕。一审后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2 起，诉讼标的 10.96 万元。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肖红波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1）琼 01 民初 101 号）。

2、倪嘉麒、倪练平、陈守全、蒋国龙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 601 号、602 号、642 号、712 号）。

3、黄海明、冯济强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裁定书》（（2021）琼民终 736 号、738 号）。

4、枣庄新远大实业有限公司齿轮厂诉五九集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之《民事起诉状》、《民事调解书》。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